

原州区

畜牧粪污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招
商
说
明
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原州区畜牧粪污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地点：原州区轻工产业园。
- 3.用地面积：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50 亩。
-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预处理区、厌氧发酵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及辅助配套等区域。
- 5.投资收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000 万元，达产后年收入为 32400 万元；税后利润 486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8%；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56 年（不含建设期）。

二、建设地点及条件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原州区轻工业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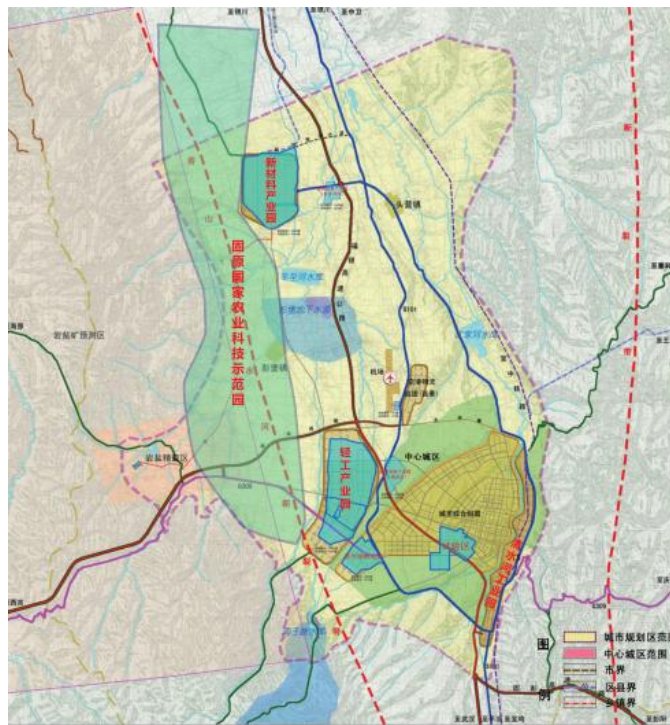


图 2-1 原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2.建设条件

本项目用地符合原州区土地利用规划，远离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要素供给足、配套设施足，项目建设地块满足施工用水用电及进场道路条件。

三、投资优势

1.产业政策利好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鼓励商品有机肥生产。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畜禽养殖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各类企业利用畜禽排泄物等农业废弃物，积造有机肥、加工生产商品有机肥。就地就近利用好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实现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2.资源禀赋优势

截至 2021 年底，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肉牛饲养量 204 万头，同比增长 5.9%。牛肉产量 12.1 万吨，同比增长 5.8%，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379 亿元。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被列入 2020 年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截至 2021 年底，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滩羊饲养量 1323 万只，同比增长 6.5%；羊肉产量 11.6 万吨，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营销滩羊肉 1.4 万吨，同比增加 4.5%；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267 亿元。2021 年，原州区生态农业持续提质增效，冷凉蔬菜、马铃薯、小杂粮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2.4 万亩、14 万亩、5 万亩。肉牛、羊、猪、鸡饲养总量分别达到 29 万头、61.1 万只、17 万头、260 万羽。因此，原州区农业相关畜牧粪污产量大，畜牧粪污处理及资源化需求高。

四、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原料预处理区、厌氧发酵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及辅助配套等区域。

序号	建设区域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	------	------	------	------

			(亩)	(平方米)
1	预处理区、发酵区	6500m ³ 厌氧发酵罐 4 个、原料预处理间、20000m ³ 沼渣沼液池、100m ³ 调节池、125m ³ 集粪池等	80	3000
2	生产区	5000 平方米沼气净化提纯车间、提纯装置、肥料生产车间及锅炉房等辅助配套设施	30	10000
3	仓储区	肥料成品库、2500m ³ 储气柜 3 座、运输车辆停放区等	25	4500
4	办公区	办公楼、停车场、简易生活区、绿化景观等	10	3200
5	职工宿舍及辅助配套	职工宿舍及配套、道路、车场、绿化等其他配套	5	2300
6	合计		150	23000

2.产品构成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有机肥，计划年产量达 80 万吨。

五、市场分析

1.我国有机肥规模稳步增长

有机肥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而且肥效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是绿色食品生产的主要养分。数据显示，2017-2020 年我国有机肥供需平衡，2021 年我国有机肥产量达 1620 万吨，需求达 1600 万吨。预计 2022 年我国有机肥产量可达 1705 万吨，需求可达 1648 万吨。

2.绿肥比例增长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已从追求温饱型转向追求质量型，对无污染、安全、卫生的绿色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高产优质农产品和卫生健康食品已逐渐成为当前社会和农业生产中迫切需求。

肥料是绿色食品的基础，“生物肥”、“活性有机肥”、“生化复混肥”等无污染绿色生态系列肥料就是这一领域最先进的肥种。国际上部分国家的绿色肥料使用比例已达到 45%-60%，而我国使用有机肥的比例在肥料使用中仅占 20%。目前，我国已出台各种优惠、鼓励政策，开始大力发展有机肥料与绿色农业，倡导有机食品与绿色消费。

3.宁夏有机肥需求量大

“十四五”时期，宁夏回族自治区肉牛和滩羊产业增量空间广阔，能够有效带动下游畜牧粪污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市场扩容。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的《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要充分利用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政策机遇，全力打造全国优质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和高端牛肉生产基地。力争用 5 年时间，全区肉牛饲养量达到 260 万头。其中，存栏 135 万头，出栏 125 万头；良种化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55%；提升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竞争力，培育知名品牌 5 个以上；培育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 家，屠宰加工业产值 225 亿元，肉牛屠宰加工率达到 46%，努力实现肉牛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600 亿元的目标。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的《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力争用 5 年时间，全区滩羊饲养量达到 1750 万只，其中，存栏 866 万只，出栏 884 万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60%以上，标准化养殖技术普及率达到 90%，养殖综合效益提升 20%，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7 家，屠宰加工率达到 70%，精深加工率达到 25%，产业化发展水平有效提升，努力实现滩羊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400 亿元的目标。

宁夏畜牧业的大发展，带来更大规模的有机肥生产需求。

六、投资概算

1.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000 万元。

表 6-1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价格（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买款	600	4.00%
2	建筑工程费	12150	45.00%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4590	17.00%
4	其他费用	1836	6.80%

5	预备费	1944	7.20%
6	流动资金	5480	20.00%
7	项目总投资	27000	100.00%

2.收益测算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比较好，达产后年收入为 32400 万元；税后利润 486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8%；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56 年（不含建设期）。

表 6-2 项目收益估算表

序号	类型	数值	单位
1	年营业收入	32400	万元
2	年总成本费用	25920	万元
3	年利润总额	6480	万元
4	年所得税	1620	万元
5	年税后利润	4860	万元
6	总投资利润率	18	%
7	总投资利税率	24	%
8	全部投资回收期	5.56	年

七、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客商合资、合作、独资的方式进行招商。

按照国家土地资源出让、买卖相关制度，本项目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土地，进行阶段性开发建设。

八、投资环境

1.区域概况

原州区是固原市委、市政府所在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六盘山东麓，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与福州市马尾区结为闽宁协作对口县区。现辖 7 镇 4 乡 3 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2739 平方公里，总人口 46.01

万人。境内平均海拔 1750 米，年均降雨 300~550 毫米,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原州区是宁夏首个“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全国重要的绿色农产品和牛羊肉生产基地，享有“中国冷凉蔬菜之乡”“中国马铃薯种薯之乡”美誉。

2. 区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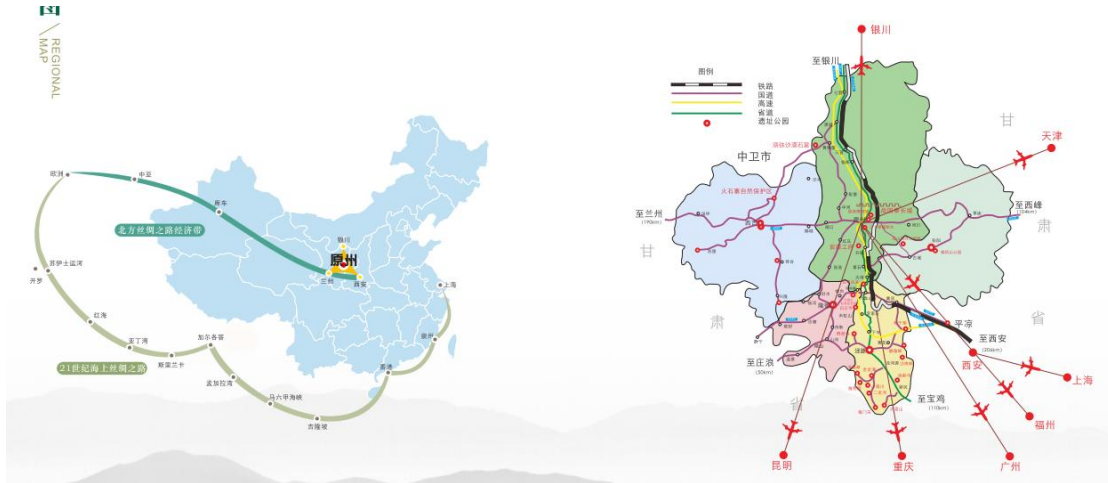


图 8-1 原州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固原市的区位

原州区地处陕、甘、宁三省会城市西安、兰州、银川的几何中心地带，相距均为 300 公里左右，全程高速。309、312 国道、101 省道交汇于此，福银、兰青高速公路、宝中电气化铁路纵贯南北，是国家级 179 个公路交通枢纽之一，也是宁夏规划确定的九大物流基地之一。固原六盘山机场为 4C 国内支线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4600 吨，与铁路、高速公路构成了方便快捷的立体式交通网络。

3. 经济发展

2021 年原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7.2 亿元，同比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1.9 亿元，同比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9 亿元，同比增长 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4210 元、13630 元，同比增长 7%、8.5%。

4. 优惠政策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试行）》、《固原市工业 2025“十强双百”行动实施方案》、《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0 条措施》、《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包抓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机制方案》、《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包抓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方案》、《固原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1 年本）》等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

策，项目将在财政、税收、金融、人才、行政服务等方面获得众多支持。其中，固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摘要如下：

4.1 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一）招商引资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工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文化旅游项目用地因地制宜布局。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和供地。

（二）发挥工业园区聚集效应，支持企业入园发展，凡在固原经济开发区、县（区）各工业园区建设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等加工类项目用地，固原经济开发区可按 5.6 万元/亩、各县（区）工业园区按 4 万元/亩最低价标准出让，对于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为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也可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对新引进项目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允许其中 7% 作为办公及生活设施配套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供水、排水、道路、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及场地平整“七通一平”公用工程由园区统筹相关部门（单位）配套建设。

（三）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聚焦重点引进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农业转型发展，加快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整合资源优先支持加工龙头企业合理利用农村土地，依法鼓励多种形式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连片承包集体土地，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土地持续利用。

4.2 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化厂房

统筹考虑市域地质结构、生产要素、建筑材料、物流成本等因素，对引进企业投资建设的无尘、恒温、恒湿标准化厂房可予以支持。

（一）凡引进第三方投资建设厂房。在第三方投资建设期内对其实际投入资金利息和合理利润给予支持。凡新引进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企业承租第三方建设厂房，并按期交付租费且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前 2 年属地财政可按其实际使用的租赁面积给予承租企业 8 元/平方米/月支持。

（二）凡引进企业自建厂房。1.对肉牛、绿色食品和生态经济加工类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下同）达到 0.5 亿元（含 0.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2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3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2.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运营开始纳税且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新景区景点开发、新型旅游业态建设、文化旅游及配套服务、文化旅游综合体（商业地产除外）项目，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 1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运营开始纳税且进入限额以上企业，投资额达到 0.5 亿元（含 0.5 亿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 2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支持。3.对纺纱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2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3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投资额达到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其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400 元/平方米、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对织布和服装加工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 2 年内建成投产开始纳税且进入规上工业，投资额分别达到 0.5 亿元（含 0.5 亿元）、0.8 亿元（含 0.8 亿元）、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可分别给予实际建成厂房面积 150 元/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和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支持。

（三）鼓励支持国有投资公司代建厂房。对有个性化需求的企业，企业与代建国有投资公司签订相应协议，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可由国有投资公司代建厂房。建成后前 2 年由企业租赁，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由企业在 2 年内分别按 40%、60%的比例回购。

4.3 支持企业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一）给予用电支持。鼓励引进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大用户直供电和上网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积极争取自治区优势产业电价政策，对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正常生产且综合电价超出 0.33 元/度的部分，可按其实际生产发生的用电量连续 3 年给予支持。

（二）给予用工支持。鼓励引进企业使用固原户籍员工，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对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经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后，凡新吸纳就业人数 100（含 10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150（含 1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200 人（含 200 人）以上的，可分别按 500 元/人/年、800 元/人/年、1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用工企业一

次性支持。对企业根据岗位工种需要，自主举办的 30 人（含 30 人）以上岗位技能培训，由人社部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给予其培训支持。鼓励支持引进企业或有资质和实力的教学机构，与固原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瞄准重点产业设立对应专业，共同围绕企业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定向开展培训，推进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变，精准服务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给予物流支持。凡新引进肉牛、绿色食品和生态经济加工类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进行国内贸易流通的，前 3 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 10%、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和 80 万元的物流支持。凡新引进纺纱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进行国内贸易流通的，前 3 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 15%、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物流支持。凡新引进织布和服装加工项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且营业额达到 0.8 亿元（含 0.8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1.5 亿元（含 1.5 亿元）以上，前 3 年给予其实际发生物流运输总额的 10%、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 8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物流支持。进行国际贸易流通的，执行自治区相关支持政策。

（四）给予水价支持。对建成投产的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纺织服装加工类项目生产用水，将现行工业用水 3.8 元/立方米价格下降 0.8 元/立方米，从生产之日起连续三年对其实际生产用水可按 3 元/立方米执行高质量发展项目用水价格。对引进的重点绿色食品项目用于加工的种子和原料种植基地、生态养殖园区，农业灌溉用水和园区养殖用水参照原州区农业用水价格执行。鼓励支持供水企业设立具体节水考核指标，用水企业节约用水，共同以节水考核指标约束，进一步降低用水成本。

4.4 支持企业扩大融资

（一）发挥政府资金导向作用，鼓励支持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及所属市、县（区）国有企业积极以混合所有制形式与新引进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或专业基金公司进行资本合作，设立和扩大产业发展资金，扩大融资，培育重点产业项目。市、县（区）共同整合资金 1 亿元（市本级 4000 万元，原州区和西吉县各 1500 万元，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各 1000 万元），设立全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与新引进的产业龙头企业或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合作，运用市场化机制，按专业化基金管理方式运作，培育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二）发挥银行金融供给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创新服务理念，积极开发符合招商引资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大信贷支持，提供应急转贷、贷款保证保险、承兑汇票贴现、银税贷及供应链融资等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三）发挥融资担保的杠杆作用，鼓励支持市、县（区）担保公司积极为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以产业基金撬动信贷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4.5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优化人才、资本、技术、管理等创新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凡引进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应用、新技术研发和建设的创新平台，市、县（区）安排的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每年切块不少于总额 30%，根据企业投入情况分项目给予专项支持。鼓励引进龙头企业与固原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开展合作，设立研发中心，引领产业发展，对企业当年实际投入科技研发经费的，经科技部门认定后可按其实际投入额的 10%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对新引进企业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新批准组建或认定的国家或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 30 万元、自治区级 10 万元的支持。

4.6 支持合作共建工业园区

鼓励县（区）推进区域合作发展，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大飞地工业园区引进建设，实现政策共举、企业共招、项目共建、利益共享，积极承接高质量发展产业转移项目，为工业经济发展赋能。凡固原市域外省市县、工业园区与固原市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合作共建的“飞地工业园”，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地方分享部分按照基础设施投资一定比例分成。其中：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出地”方全部承担的，前 2 年税收由“飞出地”方全部留成，2 年后按照“飞出地”方 70%、“飞入地”方 30%分成；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入地”方全部承担的，税收按照“飞出地”方 30%、“飞入地”方 70%分成；园区基础设施由“飞出地”方和“飞入地”方合作承担的，税收可按合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协商分成。鼓励各县（区）共同合作招引承接重大产业项目，凡各县（区）共同招引重点项目入驻固原经济开发区或各县工业园区的，项目产值、税收、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等指标分成由引入项目县（区）与落地园区管委会协商确定。

4.7 加大项目扶持

优化重点产业项目资金投向，重点聚焦产业加工环节，加快各类项目资金由奖补种养端向支持加工端转变，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对自治区每年安排的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年切块不少于总额 80%专项用于肉牛、绿色食品、生态经济加工和纺织服装项目技术改造支持。对重大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3 个 100”项目，积极协助申报贷款贴息、纾困基金、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智能工厂等专项资金支持。指导帮助企业申报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各类项目资金，市、县（区）各重点产业牵头部门每年都应争取一定数额的资金，至少支持 3

家龙头企业发展，其他涉及项目申报部门应争取资金至少支持 2 家产业链企业。

4.8 加大政务服务

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企业，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市域通办，推进跨省通办，深化“一事一议”办，发挥“163”政务服务品牌优势，实现企业开办“快办联办”，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建立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机制，对重点项目成立一对一服务专班，由市、县（区）级领导牵头负责，产业牵头部门全过程无缝隙跟进服务，帮助解决落地建设中的问题。对水电气接入及城市管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各类收费一律取消，严禁对企业乱罚款、乱收押金、乱摊派、乱检查。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局设立投诉电话，畅通客商投诉渠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加大全市绩效考核评价中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权重，建立月通报、季检查推进工作机制，细化产业项目考核权重，层层压实责任，扩大招商引资实效。鼓励社会化招商，对成功引进落地重点产业项目的机构或个人（国家公职人员除外）可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对引入的重点产业实际投资人及高管子女入学，市、县（区）教育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帮助解决。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马志强

联系电话：0954-2669099、15609540333